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後全文)

95.8.1	95	學年度資訊工程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5.9.8	95	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9	98	學年度資訊工程研究所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4.11	102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4.15	102	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4.29	102	學年第二學期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6.09	103	學年第二學期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3.3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3.17	109	學年電資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6.3	109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6.5	112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 2 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並以 1 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 (一)為 1 至 4 年，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 2 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畢業前至少需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4 學分，其中包括：
主修本系之專、兼任或合聘師資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以本系專任、合聘師資開設課程為優先)。其他可為電機資訊學院所屬碩士班或經本系系主任同意之相關課程。
- (二)專業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 24 學分內：
(1) 專題討論(4 學期)4 學分;(2)碩士論文(4 學期);(3)科技英文(1 學期)3 學分。
- (三)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合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 2 分之 1 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未達 85 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

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 1 學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系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惟依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所訂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不受此限。

(五)如擬選修外系(所)所開的課程，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填具課程申請表提出申請，並以 1 門為上限。

五、論文指導：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第 1 學期開學後 2 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認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研究生在畢業前須投稿 1 篇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應低於 3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始得舉行口試。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以平均。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八)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 3 冊(1 冊由系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一)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